

第廿八期要目(九月三日出版)
抗戰建國的基本條件
日本應以民主主義爭取中國民族

民主政治ABC
地方民意機關問題
胡秋原 會 琦 王造時 陳之邁
邵力子 羅敦偉 鄭學稼 陶百川

抗戰形勢中的文化人
軍事與政治的時代
不自由山

血路

每星期六出版



本期刊特輯

民主政治及地方民意機關



抗戰建國的基本條件

胡秋原

民族主義——忠 科學精神——智

今天我們缺乏好多東西。然主觀上最感缺乏的，是大忠與大智，若用兩個術語來表示，就是民族主義與科學精神。

抗戰以來，國家觀念、民族意識一般的提高，是事實。國家至上、民族第一的認識日益普遍，是事實。然嚴格說來，今日在朝野的士大夫，真正立身行事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利益者，能有幾多呢？一般的說來，能充分了解自己對國家民族的責任，而鞠躬盡瘁努力完成自己的責任者，是未必很多很多的。抗戰的困難在於此，國家的愛患在於此。

我們知道我們物質不如人。我們希望精神勝過人。然而文武同胞們，我們的精神是否超過敵人呢？我們的文官是否能比敵人更不愛錢？我們的武官是否能比敵人更不怕死？我們的政治家是否比敵人更公忠愛國？我們的黨派是否比敵人更團

結一致？我們的同胞是否比敵人更能刻苦奉公呢？無論敵人如何墮落，我們如何進步，但總要自己反省，自己鞭策！

我們每一個人需要認識自己是一個國民了我們不應要是一個孝子賢孫，賢妻良母，不僅要是一個好山東人，好廣東人，不僅要是一個好黨員，一個好朋友，而首先必須是一個好國民！一個好國民，無論在朝在野，其首先而最重要的道德，就是對國家盡責。

今天要特別發揚民族主義。這一方面要每一個人消滅的滋養自私自利的觀念，積極的對國家盡責。人人為國盡忠，我們才有克敵制勝的精神。然祇有民族精神而無現代知識是不夠的。我們要科學，要科學技術與科學方法。抗戰以來，我們的知識是一般的提高了，普及了，這是事實。但

是我們還沒有充分重視科學，學習科學。

科學云者，是指有系統、有組織的、合乎論理和實際的知識的意思。我們不僅在戰爭中，在技術上，表現我們自然科學的知識和教育上的不足；我們在國際問題和政治問題的意見上，表現我們的幻想、膚淺和概念混亂；而且，也在用人行政上，人力的組織上，表現我們的無亂無章，茫無頭緒，浪費與支離。這都是沒有科學修養和訓練之害。戰爭需要人力、物力、技術、和組織。我們有無限人力和物力，然而技術落後，組織薄弱。落後和弱不足愛，不去學習技術改善組織就可愛。

今天要特別發揚科學意義，發揚科學的技術與精神。一方面要訓練專門人才，一方面要訓練實務、效率和嚴整的精神。我們要嚴戒空疏、籠統和浪費。

要有大忠大智，才能使我们這偉大祖國渡過這空前的難關。民族主義就是忠，科學知識就是智。這是抗戰的基本條件，也是建國的基本條件。

日本應以三民主義爭取中國民衆

松本慎一
蓉·節譯

世界上最愚蠢弄小聰明的，常常會做出最愚笨的事情。在近數十年的中日國交中，日本人不斷的翻花樣，玩手段，總以為可以把中國置於股掌之上。可是，它言行矛盾，漠視信義與和平的結果，祇弄得中日間兵連禍結，誰都沒有佔得便宜。

最可笑的是近數年來它口口聲聲指責國民政府和三民主義是東亞和平的障礙。可是，當它有機會來策動偽組織時，却忽然先與偽政府的五院制度；這還不說，到最近它一面以暴力統治了許多中國人，同時它聰明的學者，又高唱非提倡三民主義不足使中國人民歸心了。

我們無暇與日本人計較它是否自打嘴巴！但這却是一個新的花樣，新的問題：日本人會真的投降三民主義嗎？假若不能，日本人會弄一套冒牌的三民主義來欺騙中國老百姓嗎？我們老百姓真會受它欺騙嗎？

下面這篇文章載於「日本評論」八月號，其內容已明白供出：日人己沒有征服中國的自信力，幻想以「三民主義」來爭取中國民衆，其竊態可以想見。我們相信三民主義的理論是顛撲不破的，國人讀了本文之後，不僅可以增強抗戰必勝的信心，同時也應該如何愛護家珍，積極去做喚起同胞團結同胞和實行三民主義的工作吧！

(編者)

我們(日本人自稱)對中國行使武力的目的有二：第一為消滅「抗日政權及其軍隊」，第二為謀「日支兩民族之提携」及以此為基礎之東洋和平。第一目的為達到第二目的的手段，兩者之間並沒有什麼矛盾。但是，我們若考慮到中國之現實事態時，這兩者間的矛盾是很難解決的。自戰事發動以來，直到目前為止，中國的抗日政權還被大部分的中華民衆所擁護。它的背後，不僅有民族布爾喬亞，也不僅有封建的地主軍閥；兩年前的中國政府是祇有那兩種人擁護它的，但現在已發生實質上的變化，即在它的背後，已團結大部分的中華民族。這個事實，不啻由各政黨密切合作，熱忱擁護中央這一事實表現出來，還有那半獨立狀態的舊軍人也率其

部隊，在中央統一命令下參加抗戰，這又是最雄辯的證明。……在這些事態上所表現的中央政權的力量，在過去數年前是料想不到的。正如洛巴特，羅塞斯基在他「中日抗爭之作戰」的論文裏所說的：中國在這一戰中雖蒙受到極大的損失，但獲得了數十年來所未能獲得的效果：這效果就是，各個地方軍閥都最後服從中央的領導了。羅氏這些話並不是反日的，我們從他的話裏可以學習許多東西。但是，中國的中央政權究竟爲了什麼會這樣強化起來呢？固然，「蔣介石是一個相當的人物，(香月將軍語)，我沒有不同意的地方，但假如把蔣介石的偉大過於強調，那我們的戰術會有陷於錯誤之虞。因爲，蔣介石之所以能成爲偉大，能教如意

指揮全中國的將領，那末他背後有一種廣大力量存在是絕不能忽視的。西安事變時蔣氏能毅然脫險，國民黨在三中全會時能直接聽命於蔣介石……現在，全中國的軍人都能直接聽命於蔣介石……這種事實的成功都是因爲在它的背後有一種絕大的力量存在着。我國(指日本)輿論界所犯的最大錯誤，便是忽視了這種力量，或過低評價了這種力量。我們現在應深深認識：蔣介石領導下的中國政權現在已具備民族政權的本質，因而中國的抗戰，可能成爲真正的民族防禦戰爭，可能動員全民族來參加這個戰爭。這個認識是確立事變對策的主要的前提條件！

實在說來，爲要徹底消滅中國的抗日政權，無論如何，有把中國人民大眾爭取到日本方面來的必要。大家知道，中國方面所以引以自豪的，相信可以爭取最後勝利的戰鬥形式，是游擊戰。爲要對付這種戰術，最有效的鬥爭手段，便是爭取中國的民衆。要爭取民衆，不能專靠武力壓迫，主要的是要使他們心悅誠服的來幫助我們。這個工作是我們目前決定意義的重要的任務，若能完成這個任務，那末可以獲得真正的勝利，不然的話，勝利是很渺茫的。某個文化批評家在作中國內地短期旅行之後，曾發表過如是的感想：要收復中國的民心，那祇是蒼白臉的知識份子的夢想，除了用武力壓迫中國人屈服之外，沒有其他的方法。假若真如他所说的話，那末我們最初所預期的真正勝利就非完全不可能！假如我們真能用壓迫政策來統治那樣廣大的領土和那樣廣大的民衆，那末我們的大陸政策便有

陷於崩潰的危險！

爭取中國民衆是我們當前最重要的任務！這已不是軍事鬥爭的課題，而是政治鬥爭的課題。從現在起，我們已達到非強調戰爭的政治性不可的階段。過去的例如宣傳班各種活動，祇不過僅僅做到帶隊軍隊行動的任務，而且事實上也沒有發生更大作用的可能性。此後，我們必須根據高遠的指導原理，全面地展開果敢的政治鬥爭！

我們政治鬥爭的對象是中國的廣大民衆，而這廣大民衆也就是中國政府能夠繼續抗戰的絕對的條件。中國政府若一旦喪失大衆的支持，那就除了崩潰沒有第二條路。所以，中國政府不惜用一切手段去獲得民衆，動員民衆，組織民衆，使他們全體參加抗日戰爭。今年三月間在漢口舉行的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了他們的「抗戰建國綱領」，並決定成立國民參政會。那綱領內，除允許民衆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及主張強化民衆自治和地方自治之外，並特別注重改善人民生活，這一點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在目前，改善人民生活的種種工作，雖還做得不徹底，但有日益進步的傾向。所以，我們非和中國方面展開民衆爭奪戰不可。中國政府與國民政府是同胞，對於我們都是不相同的民衆，爭取工作固然是很困難的，但我們非以異常的犧牲決心及百折不撓的意志來爭取，那是不能獲得勝利的。

爭取民衆最有力量機關便是政黨。爲了要煽動中國民衆對中國政府的不滿情緒，爲了要組織他

們來幫助日本，我們有組織一個能代表國民黨及共產黨的新政黨的必要。在華北方面雖有了一個新國會，但在本質上祇是一個「教化團體」，不能擔任大規模的政治鬥爭。可是，就是這樣的東西，華中方面都還沒有。這表現了我們的政治工作對軍事工作是太過落後了。本來，在設立北平「臨時政府」和南京「維新政府」之前，就應該事先結成一個新政黨，以這爲基礎再來組織政府。因爲過去沒有這樣做，所以到目前爲止，兩個新政權都沒有獲得什麼民衆的基礎！

至於這樣的新政黨應該有怎樣的政治綱領呢？我以爲它應該和國民黨一樣，甚至和共產黨一樣，用「三民主義」來做它的旗幟。第一，假如不以爭取民族統一與自主爲目標的政黨，是不能博得中國人的信賴的；第二，不能保障民權的伸張的政黨，也不能認爲大衆的政黨；第三改善人民生活才是政黨的主要任務。因此，我們所主張的新政黨，爲要取得民心，那就必須以實現「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爲其任務。當然，中國的三民主義是以抗日爲目的，而我們的「三民主義」却是建築於「中日提携」的基礎上面的。所以，兩方面雖旗號相同，但絕不致於含糊混亂的。我們所以主張以「三民主義」爲新政黨的旗幟，一方面因爲中國的三民主義始終沒有好好實現過，這給我們一個爭取的機會，另一方面，中國人民的政治水準極低，用他們所聽慣的「三民主義」來號召，在戰術上是來的比較巧妙的。自然，鬥爭之最後的勝敗，不在於言辭

之巧拙，而是在乎事實。爲要實現新政黨的政治綱領，在日本方面是不能不犧牲一部分利益的，但這個犧牲，爲了將來的真正勝利，我認爲是值得而且必要的。假如我們不給中國人民以一點好處，反之加以干涉壓迫，那便沒有獲得中國民心的可能。……

如果我們所希望的新政黨能夠產生，爭取中國民衆的工作又能夠獲得成功，這一次「事變」便可得最後的解決，「華北政府」與「華中政府」也可以在這個新政黨中溶和解體，中國的抗日政權也將失其存在的根據而不得不參加到新政黨裏面來。最近，據說在上海南京之間正醞釀着要產生一個新政黨，我們希望這個新政黨能完滿實現我們的期望。

本期與下期

編者

本期除了特輯裏的幾篇文章可以幫助研究民衆機關外，一個日本人寫的那篇譯文，值得向讀者推荐。

下期想出一個「掃盪食污」的特輯。我們在研究中的問題，是：食污在中國何以獨多？如何檢舉食污？如何懲辦食污？如何預防食污？何以年年說要肅清食污而到現在還沒有肅清？其障礙何在？

下期還有一篇值得預告的文章：「後進與常玉清」。



民主政治ABC

陶百川

我爲本刊曾經寫過一篇「政黨論ABC」，頗得讀者的好評，有幾位而且要我多寫幾篇這樣「深入淺出」而其材料對着時下一般重要問題的論文。我因受了這樣的鼓勵，所以不揣謏陋，利用本期特輯的機會，寫出這篇與特輯頗有關係的ABC。我覺得在大家高呼民主政治的時代，我們對於民主政治不可不有一些粗淺的智識；所以這種性質的文章，假使寫得好的話，我想不致於「徒災梨棗」吧。

- 在這篇短文裏，我想寫出這樣五個問題：
- (一) 民主政治的意義；
 - (二) 民主政治的前途；
 - (三) 半直接的民主政治；
 - (四) 一個主要的條件；
 - (五) 中國現階段的民主運動。

(一) 民主政治的意義

什麼叫做民主政治(Democracy)? 解釋各有不同。有的說這是一個主權在民的政府，有的說這是一個人人都有分的政府；有的說這是一個民衆意思所驅使着的政府。若就Democracy這個名詞來解釋，那末，照它的字源說，它是希臘語(Demos)人民(Demos)和Kras(權力)的合成語，含有「人民全體的政治」之意義，所以國人也有把它譯做「全民政治」的。

比較精確的，是英國大政治家蒲徠士的定義，他說：「民主政治」一詞，是用以表示一種政體，其國家的統治權力，不在一個或數個特殊階級，而在其全體的會員。……這個意思就是說：團體中的

統治權的行使，是由大多數人投票決定之」。(見氏著現代民主政體，商務有譯本) 這個以大多數人的政府爲民主政治的定義，或許比之其他定義較爲滿意。因爲上面所舉的幾條定義，不是太籠統，就是太理想；而蒲徠士的定義，似乎比較實際而且可以涵蓋許多民主國家的政體。

蒲徠士的定義，包括民主政治兩個主要的種類，就是(一)純粹的或直接的民主政治，(二)代表的或間接的民主政治。所謂直接民主政治，就是人民直接管理立法司法行政等事務。所謂間接民主政治，就是人民選舉代表，委托代表去管理立法司法行政等事務。

總理孫中山先生所主張的民主政治，不是上述歐美式的民主政治，——不是直接的，也不是間接的。他主張「權」與「能」劃分的民主制，——使人民有權而政府有能；這種制度，可以說是「半直接的民主政治」。他的主要辦法，「是要把國家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按：包括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完全交到人民手裏，要人民有充分的

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人民權。另一個是治權，(按：包括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蒲徠士的定義，似乎也可適用於這個新制度。

(二) 民主政治的前途

像民主政治的定義那樣的紛紜，一般人對於民主政治的估價，也有很大的差別。多者乞克提起在拉推馬寺有三張畫：一張表示貴族政治，是一個個莊嚴的元老；一張表示君主政治，是一個沈思的君王在接受一大羣臣民的敬禮；第三張像微民主政治，是被一羣叫囂的民衆所包圍着的一個醉漢。所以有位政治學者說：民主政治是「流氓的貴族政治」。

根本反對民主政治的，以爲民主政治一個大缺點，是重量而不重質，民主政治以比較多數人的意志爲法律，而其實少數人的意見，也許更加高明。願身於羣衆運動中時間較久的人，多有這種感覺和苦悶。而且，他們又說，民主政治不信任天生的領袖，不能產生偉大的正直的自愛的人物，而產生擾亂者，諂媚者，政客和煽惑民心的人。

巴刻教授(Baker)說民主政府的代價，是消滅大量的效率；「所謂民主政治，不過是一個特別便利少數善於操縱的政客收集於他們有利的選舉票的制度罷了」。威爾教授指明美國的民主政治是腐敗的財閥政治。賴因爵士說：「在各種政府之中，民主政治的政府彷彿是最不夠與最頑強的貴家主義者競爭。……(因爲)它們使政治的權力散成小部

分而治之每一個人。……它們沒有持久性。它們是無知者和愚笨者所組成的政府」。他說：「各國政府中，民主政體簡直是最困難的政府」。

蒲林士是擁護民主政治的，然而他也不能否認民主政治的缺點，而且說竟有六個之多。他說民主政治前面有兩種危險：一是管理政府的人的自私自心和濫用他們的權力；一是不負責任的人藉印刷品所宣傳的不忠實的虛造的引起暴動的材料。

雖然，不管人們怎樣抨擊，民主政治却始終屹立着，而且有逐漸普及的趨勢。這是因為民主政治，誠然有其缺點，同時也有其獨有的優點，而且現在還沒有一種更好的制度可以替代它。蒲林士說得最公平：民主政治的確開了幾條「容許惡習慣通行的支流，但是它同時也阻塞了幾條舊的支流，其結果是並沒有增加那河流的總容量」。

民主政治阻塞了什麼舊的支流呢？第一，照高納教授說，在民主政府裏，立法人和行政官吏，是人民選舉的，他們行使職權的行為，是對民衆負責的。這些人，大概是最堪代表，最適宜，最堪信任的人，不像在君主政體或貴族政體制度下，治者可以在極不同的原則上指定的。「總之」，高納教授說，「大家承認民衆選舉，民衆執政和民衆負責的政府，比其餘各種政府，大概較有力量」。

第二，就人民方面說，民主政治的榮譽，在於鼓勵人民，培養他們的才能，激發他們對國事的興趣，並且應許他們參預行政而增加他們的愛國心。民主政治等於一個訓練公民的學校。人民對於自己沒有份的政府，他們不會有同樣犧牲的精神。民主

政治增進愛國心，因為人民覺得政府是他們自己造成的，官吏是他們的奴隸，不是他們的主人。

上文已就民主政治的缺點和優點，略加說明。現在試進一步推論它的前途。我想讀者也許已經得像高納教授一樣的結論，就是「不論民主政治的缺點如何，而它也確乎有缺點，然而民主政治是注定向着普遍化的。」

(三) 半直接的民主政治

我承認民主政治是會普遍化的，但其行使的方式，將來必須有相當的改進。試先就直接民主政治和間接民主政治（俱見上文）說明其非改不可的理由。

直接民主政治，誠然是徹底的民主政治，但是這種制度，在事實上是不能實現，而且是不可實現的。因為現代國家的領土廣大，人口衆多，情形複雜，不像希臘羅馬古代的城市，它們的範圍小，人口少，事務簡單，所以公民可以相聚一堂，從容討論，這在現代國家裏是顯然不可能的。而且常舉人民耗其精力時間於政治，而陷其他生活於停頓，這也絕不是國家和人民的幸福。現在實行這個制度的，祇有瑞士的四個小縣，而且都有改變方式的趨勢。

間接民主政治，本可矯正直接民主政治的缺點，但是前者自身也不是完善的制度。第一，在直接民主政治的國家，人民固然可用選舉產生官吏和議員，然而官吏議員不稱職或違反民意時，人民除待其任滿或死亡外，簡直沒有撤回重選的可能。第二

，人民需要某種法律而議員不爲其提出或通過時，人民沒有自己創制的權力。第三，議會若制定違反民意的法律，人民沒有把它推翻的權力。因此，盧梭說：「英國人民自己以爲是自由了，其實大錯。在選舉議員時，他們雖然自由，但是選舉終結，他們就都變成奴隸了！」

補救這些缺點，必須擴大人民的權力；就是照中山先生的主張，人民不獨要有選舉權，而且要有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請看中山先生的解釋：「關於民權方面，第一個是選舉權，第二個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種權，對於政府中之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從人民的自由。……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人民要有什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爲是很有利於人民的，就要有一種權，自己去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如以爲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

「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是一個完全的政治機關。有了這種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權力才可以彼此平衡。有了這九種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真正解決。」（中山先生語）

這個「半直接的民主政治」，是研究民主政治的人所不可忽略的。



論地方民意機關問題

集體寫作

自國民參政會通過設立臨時地方民意機關案之原則後，國人對於地方民意機關問題頗為關心。而下列問題，尤有研討之價值：

①戰時應否設立地方民意機關（包括省及縣）？臨時的抑經常的？

②民意機關之名稱及職權應如何規定？

③代表或其構成份子之產生方法及其任期，應如何規定？

本刊特徵集邵力子先生等對於本問題之意見，編為特輯。（以來稿先後為序）讀者對本問題如有高見，本刊仍願繼續發表。

邵力子

政治本是管理衆人之事，國家重要設施，當然要取決於民意，何況一兵者，國之大事，尤當「令民與上同意」。設置地方民意機關，本不應成爲討論的問題，問題

只在人民不能運用這個機關。抗戰以前，因爲國家沒有統一，呻吟於地方割據勢力之下的人民，不但沒有參政的餘地，連各人固有的一些良知良能，也不免效尤割據勢力之所爲，處處專講個人利害，事事不脫地域觀念，每次辦理選政的紛擾以及當選者的不副人望委實令人寒心。民意機關所以至今猶成爲問題，實由於此。戰事既起，敵人的砲火，已轟醒了國民的民族意識，國家愈趨於統一，都知道民族國家的利害高於一切，此時設立民意機關，自不致再蹈過去覆轍，即或有少數人積習未除，社會固可予以制裁，政府尤可運用其緊急處分之權。且戰時的民意機關，又自有其特殊作用，可以增加國

民動員抗戰的責任，粉碎敵人挑撥離間的陰謀，提高淪陷區域同胞愛國殺敵的情緒，孫子所謂：「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設立民意機關，就在增進這種「道」的作用。

琦會

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設立，已爲全國輿論之共同要求。良以吾國政治，愈下層愈待振刷，民間意見，愈下層愈遭漠視，卒至政令紛紜，一至下層即統皆擱置。政府意旨，無由貫徹，民間情意，無從上達。歷史上官民相尅之情未盡銷泯，合作之效難彰，而人民之力量亦莫由發揮，於抗戰前途，殊爲不利。謂宜斟酌實際情形，先行剋期成立省縣參政會，俾人民於省縣政治得有發言機會，藉收官民合作整理地方之實效。議擬辦法要領如左：

- ①各省縣市分別設立省縣市參政會。
- ②省縣市參政會會員，應兼採地域代表制與職

（四）一個主要的條件

民主政治，尤其是半直接的民主政治，雖然是「一個較好的政制，然而徒法不能以自行，一個成功的民主政治，一定少不了一個重要的條件，就是「好國民」。

所謂好國民，第一，要有相當的智識，——至少要有讀和寫的能力，（當然不能求其很大）；第二，對政治要有相當的興趣；第三，要有幾種基本的美德，如守法，團結，正義感以及少數服從多數等。

選舉人對於國事不認識，不關心，無疑的是民主政治的一個危險。孟德斯鳩說得好：「一個皇帝的專制，其破壞國家之速，不及一個共和國內人民對於公衆幸福的不關心。所以穆勒主張民主政治應該用公家的費用實行普通教育，而且應該使它變成強迫教育。」

不俾智識和政治興趣，民主政治尤其要靠道德和智慧的進步。照蒲律士的解釋，這是指「被尊榮所激動，被同情所澄清，被責任心所刺激的智慧」，這就是一種很高尚的道德。

高納論東方各國的民主政治，說：「中國、波斯、土耳其，最近想採用某種民主政治的制度，特別是責任議會的政府制度。但是這是把外國的制度移植進來，而這些地方本來沒有政治的教育和自治習慣的訓練，貿然施行這個制度，其結果能令人滿意，還不可知。」高納又說：「在最成就的幾個國家，民主政治本來是自然生長起來的；倘使忽然採用於數百年專制的國家，那末，民主政治一定是人爲的創造，所以立根很慢，且很艱難。」

凡此云云，都可幫助中山先生說明「訓政」的理由。我真不懂若干政治學者何以也跟着「部份無知

業代表額；地域代表佔全額三分之二，職業代表佔全額三分之一。

④省縣市參政會會員任期三年，每年用抽籤法改選三分之一。

⑤省縣市參政會會員，須為各該省縣市民，並非現任官吏，而又於政治上學識上或社會上卓著成績者，始得充任。

⑥省縣市參政會於各該省縣市之地方事項，對各該省縣市政府有建議質問之權，各該省縣市政府發備軍行法規或增加人民負擔時，須事先徵求參政會之同意。

⑦各省縣市參政會除作戰地帶外，限於二十七年年底一律成立。

王造時

動員全國民衆，以加強抗戰力量，必須使民衆對於國家有深刻之認識，密切之關係，濃厚之感情。然而欲達到此目的，民主政治實有積極推行之必要。蓋唯有賦予人民以參與國事之機會，人民乃能欣然盡「匹夫有責」之義務。而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實為推行民主政治之具體表現。況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基礎，中國國民黨播政之目的，在於由訓政時期而入於憲政時期，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且曾通過憲法草案，對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頒布，亦已確定日期，雖因戰事關係而展延，但在抗戰之中，尤不能不積極完成地方自治之條件，以鞏固政治的社會的基礎，為實施憲政之準備，而達完成建國之目的。至於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後，下情可以上達，行政官吏有所顧忌，而不至於任意貪贓枉法，

是抗戰建國整飭吏治必要之事。惟有一點須預先聲明者：即規定下列辦法之領導原則，為「愈至下級民衆機關，愈趨民主化」。誠以民主政治須由下而上，以確立廣泛深厚之基礎；且目前政治環境尚未具備必要之條件可以賦予高級民意機關以應有之完全權力也。

辦法大綱：

甲、關於鄉鎮議會者：①鄉(鎮)議會，議員名額七人至十一人，由住居鄉內之成年男女公民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②鄉(鎮)議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③鄉(鎮)議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得召開臨時會。④鄉(鎮)議會之職權如左：①(鄉)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興革事宜之議決；②(鎮)公產之經營處分；③公益及公約事件之改進；④對於鄉(鎮)長認為違法或瀆職時，有提出彈劾之權，前項彈劾案通過後，鄉(鎮)長應即免職，但縣長如有異議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仍執原議時，彈劾案發生效力。

乙、關於縣(市)議會者：①縣(市)議會之組織如左：②區域代表每一鄉(鎮)代表一人，由各該鄉(鎮)議會選出之，佔議員總額百分之六十。③職業代表由全縣(市)經濟團體及文化團體選出之，佔議員總額百分之二十。④特選代表由上列兩項代表會同開會，就本縣籍信譽卓著人士，不分住居職業性別選舉之，佔議員總額百分之二十。⑤縣(市)議會之職權如左：①有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暨提出質問之權；②得提出建議案於縣政府；③得通過決議案，但縣政府認為得難執行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

的人，反對訓政！

(五)中國現階段的民主運動

如上所述，民主政治是有前途的；在中國，政治建設的理想，就是民主政治——半直接的民主政治；但欲實行民主政治，尤其是前進的半直接民主政治，非有好國民不可，所以政府必須負起訓練民衆的責任。

現在中國訓政雖有七八年之久，然因進行遲緩，而民間風氣漸閉，積重難返，所以成效猶未大著。現在要勉勵施行民主政治，恐怕未必能有多少好處。但地方政治無論如何應該首先民主化起來。我對這個問題，曾為中央週刊寫過一文，我主張：

①應鎮保甲應該立即澈底民主化。

②應鎮自治完成後，應即設立縣議會，並准人民對縣政行使四權。在鄉鎮自治沒有完成以前，為試行自治及加強抗戰力量，縣應設立臨時參議會，行使有限的民權。

③所轄之縣有四分之三完成自治時，省應設立省議會。在此以前，得應需要設立臨時參議會，行使有限的民權。

④中央應訂一種法律，規定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可能的、最低限度的條件——及其施行的程序、完成的期限、獎勵的辦法。動員朝野所有的力量，實幹、硬幹、快幹、苦幹，以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不僅是完成自治，也不是為自治而自治）。

對於民主政治的原則及其將來的結局，本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目前的工作，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告訴我們：「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亦於此建立。」誠如此，宣言預告著：「則抗戰勝利之日，結算抗戰，推行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勢所至顯也。」(完)

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仍執原議時，決議案即發生効力。對於縣(市)長認爲違法或瀆職時，有提出彈劾之權。前項彈劾案通過後，縣長應即免職，但省政府如有異議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仍執原議時，彈劾案即發生効力。縣(市)議會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並選舉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會議，對縣(市)議會負責，於縣(市)議會閉會期內代行職務。縣(市)議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縣(市)議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縣(市)議員不稱職時，原選機關得選免之。

丙、關於省參議會者：(一)省參議會之組織如左：(一)區域代表每一縣(市)代表一人，由各該縣(市)議會選出之，佔參議員總額百分之六十；(二)職業代表由全省經濟團體及文化團體選出之，佔參議員總額百分之二十；(三)特選代表由上列兩項代表會合開會，就本省籍信譽卓著人士，不分住居職業及性別選舉之，佔參議員總額百分之二十。(四)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一)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暨提出質問之權；(二)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三)得通過決議案，但省政府認爲得難執行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仍執原議時，即由中央政府予以核奪；(四)對於省政府委員認爲違法或瀆職時，得通過彈劾案，請求中央政府予以免職。(五)省參議會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並選舉常務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組織常務會議，對省參議會負責，於省參議會閉會期內，代行其任務。(六)省參議會每六個月

集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會議。(七)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八)省參議員不稱職時，原選機關得選免之。

陳之邁

這次國民參政會，對於設立省縣參議會，推進行政，完成自治，一共有五個提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其組織法及籌設程序應請國防最高會議議定施行」。現在國防最高會議正在討論研究這個問題。大約在此抗戰期間，設立地方民意機關是勢在必行的。

在戰爭期間，實行民主政治，是不應該的。這一點我在民意週刊第三十二期「論民主政治與抗戰」會爲相當詳細的說明。但是在戰爭期間設立一種輔導政府推進戰時行政，並遵照建國大綱樹立地方自治的機關，與實行西洋所謂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是不相同的。政府在抗戰期間要動員全國的人力物力並提高人民之國家民族的意識及激發同仇敵愾的決心。這在一方面與抗戰的勝利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與人民也發生休戚的影響。人民自然應當接受政府的領導，推動這種偉大艱鉅的工作。然而只從政府發佈命令，不予人民以一種合作的机会，工作的效率及效能當然是相當的低。地方政府，尤其是縣政府，是與人民直接發生關係的，與其採用政府發佈命令人民接受命令的方式，不如推動全國動員的計劃，不如採取合作方式的更爲容易達到目的。所以西洋式的民主政治，例如舉行普及選舉，產生一種與政府對立的機關，在此時期是不合理的，但組織一種政府與人民溝通合作的機關，則對於抗戰前途有相當的補益，所以在此時期，設立省縣的參議會

(擬定用這個名稱)在原則上是有充分的理由的。

根據以上的認識，我們認爲省縣參議會籌備的方法，不是由人民一律普及選舉，而是採用地方原有機關會同政府協商推舉。在推舉的時候，應當顧慮到參議機關人員在地方上的地位，以其能協助政府推動戰時行政爲被推選的條件。西方的地方自治機關，目的在反映人民的政治意見，其結果往往與政府立于對立的地位，對於個人的利害看得比國家的利害爲重，而且人民所選出的代表，也往往不是地方上公正的有能力的人。中山先生認清這點，所以民權主義與西方所謂民主政治是不相同的。就是西洋人看到中山先生對於他們民主政治的批評及其補救的方法，也非常稱贊。所以我國目前所謂民意機關與西洋所謂民意機關，不很相同。我們的目的是要集中國力，上下團結，工作的重點在合作協調，不在牽制制衡，所以不採取普及選舉的方法而採取上述的產生方法。

至於省縣參議會的職權，可分爲兩方面：第一，在依照中央的方案，籌謀各該地方實施這種方案最有力量的方法。省縣參議會中的人員，既是地方上公正的有能力的人，必然有推行中央方案的決心及能力，同時他們又是本地人，熟諳地方情形，明瞭地方困難所在，自然能够想出良善的方法，克服這種困難。第二，它的職權應爲籌備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因爲建國大綱裏所列舉的地方自治條件，在在與抗戰有關，其實是國防建設的基礎。所以省縣參議會，應爲推進地方自治的政府的合作協助機關。

在中國。人民與政府相聯繫的機會不多，下層往往有不能上達之苦，中國幅員廣闊，地方情形更不相同，希望政府能洞察各處特殊的環境，爲各該處施政的準則，當然是極困難的。近年來因交通比較便利，同時政府機關也有鑒于這種情形，時時派員到各處去實地調查，但是正常的上下溝通的機構仍舊缺乏。省縣參議會主要的職權固在上述兩點，它們也不妨成爲一種上下溝通的機構，這樣對於政府施政上必有許多便利。

審設省縣參議機關，應先設省參議會，俾先設參議會，現在當局尚未作原則上的規定。我們認爲如果省縣參議會的職權是如上文所說的，則省縣兩級應當同時設立。並且設立的目的應是爲應付抗戰的需要，更應當從早設立起來。

中央的國民參政會所以博得國內的好評，除了它的政治作用以外，是因爲它能作到與政府合作的地步。但是國民參政會的政治意義比較其他意義更爲重要。省縣參議會則政治意義比較稀薄，合作的意義比較濃厚。我們希望省縣參議會，也能獲得優良的效果，便須注意它們設立的目的，就是在與各級政府籌謀實施中央抗戰建國各種方案最敏捷有效的方法。凡是一種政治制度設立的目的，必須要清晰的認清。目的認清之後，其他一切便都是設計的技術問題，是很容易擬定的。若是目的沒有認清便去討論技術的設計問題，這種討論無歸宿。我們認爲省縣參議會設立的目的，重點在協助政府與政府合作推動戰時行政。如果這個目的是省縣參議會的目標，則這種機構是有必要的。有必要的。它的詳細組織方法也是容易擬定的。

編擬方法也是容易擬定的。

胡秋原

對所問在答覆之前，應先說幾句話：

(甲)所謂民意機關，在政治學上並無此稱，而爲我國在戰時之創舉，蓋稱曰民意，其非立法機關及主權機關甚明；然同時或亦有預備議會之意，則以其爲民治之基礎或試驗，有其意義與價值。而中央既有民意機關，地方自亦不可少。(乙)中國政治應以民主政治爲鵠的，此必須人人明確認定，蓋此爲中山先生之理想也。然(丙)民主政治有其實質及形式之條件，即工業化及普選是也。故有人謂民初中國有民主政治，結束于黨治之時，而復活于參政會成立之後，非通論也。是故(丁)非由普選產生之人民代表組織主權機關，不得謂爲民治，即有選舉之形式，亦未必有真民治，但畢竟選舉爲難于缺少之形式。此次國參會雖非成于選舉，主因實由于選舉之不可能，而亦因人民對中央之銜衡有最高之信賴。然愈至地方，似宜應加多選舉產生之人物，而減少選任之人物，蓋愈至地方，愈有選舉之可能與必要也。由此之故，愈至地方民意機關，其對地方事件之權力，在法理上自當因此而愈加重也。

根據以上之前提，爲答如下：

○戰時地方，省，市，縣應因中央設立民意機關而成立地方民意機關，其性質爲臨時的。

○代表之產生方法：

省方面，宜定爲八十名，二十五名由地方選舉，二十五名由各省之工商文化團體推舉加倍人數于

省政府，由省政府秉承中央聘任之；其餘三十名由最高國防會議就各省有信望之人物，特別是工商業者及地方農民或正當士紳中選任之。出生他省而在一省有固定之職業在八年以上者，亦有被選權。市略同。

縣方面，宜定爲三十名。十名由地方選舉，十名由團體推選倍數由省政府決定；此外十名由省政府選任之。

任期均爲一年。但地方選舉者，連選得連任。

○其名稱目隨中央之名稱而稱爲某某省縣參政會。其職權除參政會之審議，建議及質詢之外，在省方面——有彈劾省政府之權。

縣方面——除彈劾權外，尚有向省政府推舉及依法請求省府撤換縣長之權。

但還要補充一點：省縣參政員一律不支薪。但可重服務精神，應少爲稻梁打算。

羅敦偉

○戰時，在原則上不應設立民意機關。各民主國家，一到戰時，已有的民意機關，不是根本停止活動，即是把權力縮小，去適應軍事集中統一的要求，即爲最好的例子。惟中國目下情形，略爲特殊，斟酌情形，設立民意機關，也屬可以，但必須爲臨時性質。

○民意機關的名稱，個人無成見，職權應限於建議及諮詢。

○構成份子的產生方法，當然不能普選，徒惹起糾紛。比較妥當的方法，可以依照國民參政會的原則。但因爲省縣的不同，可以略爲變通，而且

不必完全顛到「黨派」，因為許多地方根本無黨派，有些地方所謂黨派完全為私人的「同利爲朋」，應加以重視而變相的提倡這種「黨派」。

百川先生賜鑒：

關於地方民意機關的問題，鄙見謹述

鄭學稼

如下：

第一，我認爲這是爭論已久之民主問題的一部份。關於這個問題，我只斷片地說過，現在借貴刊篇幅，發表我個人的意見。在我研究歷史所得的結論中，民主是中國必經的階段。縱使在抗戰建國時期，沒有完成客觀所需要之民主的任務，但總有一日牠會降臨。由之，我認爲目前採取推動歷史的手段，使民主問題，早日解決，是中華民族最偉大政治家之不朽的功績，這個功績，將使後世子孫永久地繼續。可是，我不是烏托邦主義者，我按照一般歷史發展的軌跡，去探究現階段中國民主的問題，我直率地承認，如果沒有民族資本主義生產力的發達，民主的解決，除非中國有上述偉大的政治家外，勢有所不能。因爲，目前抗戰所帶的民主，由於過去十年來歷史傳統的關係，以及現有阻礙民主實現之割據政權的存在，受了很大的威脅。又由於上述原因，我認爲民主問題，應與爭取民族資本主義之發展的問題，作綜合的了解及解決。民族資本主義生產力愈發展，抗戰的物質基礎愈強大，中央政府的統一運動，愈趨于完成的階段，真正民主的實現，也愈成熟。反過來，如一面發展資本主義生產力，一面實現民主制度，則任何割據

的殘餘勢力，愈快于消滅，因爲在政治運動破產之後的半在野黨，所以能够作苟延殘喘的割據，即藉口於民主的問題。若使不發展資本主義生產力，徒口裏呼喊民主，這個民主雖然仍值得重視，而按歷史的意義說來，牠一定是虛偽的。若使既不發展資本主義生產力，又不推動民主，則抗戰的前途，無法樂觀。把以上的話，歸納起來是如此：爲着抗戰必勝，要努力於建國；建國中最主要的是發展資本主義生產力——不管是取私人的或國家的形式，如有如時人所主張是社會主義的（亦即無階級專政的形式），那似月裏拋下來的寶貝。同時爲着建國必成，要努力於推行民主政治，也只有這個政治方能掃除阻碍抗戰勝利之途的貪污等等。

第二，我上面的話，暗示兩個前途：①須資本主義生產力發達之後，實現了非虛偽民主；②目前由一個賢明的政治家，運用遠大的眼光及驚人的魄力，一面發展工業（我之資本主義生產力亦可作如此解），一面施行民主。中國目前究竟採取那一個方法，這是領導國民從事抗戰建國之中國國民黨的任務——或許另有第三個更妥當的方法。我由國民黨總裁的最近演詞，（如果非三民主義者的我，沒有誤解該黨的主張），我至少有這樣的感覺：國民黨並非反民主的政黨。如果我的感覺沒有誤謬，我又應補充一句：國民黨目前或許爲着尚有割據政權的存在，尙有口裏念着擁護凱末爾的符咒。腦中幻想着克倫斯基容顏之政治集團的無軌道行動，而不敢立即實現普選；換句話說：不敢立即實現真正的民主制度——我應聲明，這裏所謂真正的民主，並

非一般所呼號之最徹底的民主。

第三，本著上述認識，我對於這次國民參政會的成立，毫不輕視。因爲，一個有歷史常識的人，在生產力不發展的今日，成立這樣的機關，並不奇異。但有了牠總比沒有好。可是我希望，握有政權的國民黨，快些用牠做一個過渡，實現了國會的制度。使國民在法律之下，享有共和國國民的應享權利。

第四，如果國民黨設立地方民意機關，就是上述過渡的用意，那麼，這個機關，按照行政系統，自然省縣均有。問題不在於臨時或經常，而在於這樣機關，是否可以代表省縣人民的民意。如果政府是尊重民意的，則人民不能沒有發表政見的機關，這樣機關自然應該常設，不是臨時。我不時髦，我感覺：中國目前如有歐美資本主義國家那樣的議會制度，我已非常地滿足。

第五，上面已涉及民意機關的職權，如再重復些，我認爲地方官吏的彈劾權及罷免權，地方行政等經費的核准權，以及其他關於地方議會一般的權力，應由地方民意機關享有之。至於名稱，那不重要，如爲着表現新生的運動精神，可採一個特別的新奇的名稱，反之，就用省縣議會，或省縣國民參政會，亦無不可。

第六，關於代表構成的份子，我認爲應由各階級選出。各階級所佔的人數，這是事實與權力的問題，我沒有資格當議員，而且我個人對實際政治毫無理解力，保留下來容研究有一得之後再找個機



新舊形勢中的文化人

黃旭初

正當「徐州之戰」的時候，有兩位外國文人從前線回到了漢口。我們許多前進的文化人就在漢口替他們開了一個歡迎會，並且有人問他們有什麼感想。其中有一位外國詩人拿出一首詩來，後來由我們的文化人譯登在各報，這首詩的題目就叫「中國一兵士」；它的大意，是讚嘆一個無知無識的中國兵，被派到戰場來擔任偉大的民族戰爭，無聲無臭地爲民族而犧牲。可是我們一般知識份子，尤其是自稱爲文化人的，他們的抗戰工作，即兩位外國文人却並沒有提起，也沒有讚嘆的詩。當時我就想到，那些「不知亦能行」的不知不覺者的抗戰工作，尙且博得外國人的讚嘆；那末，我們「能知亦能行」的知識份子，更應做些抗戰工作，讓外國人讚嘆一下。換言之，我們知識份子除了喚起民衆叫別人去抗戰外，自己也應該做些有利於抗戰的工作。最近在抗戰週年紀念的當口，我們知識份子紛紛檢討着過去一年各方面的經過和缺點，作爲今後改進的張本；可是大家似乎沒有檢討到知識份子自身一年來做些什麼工作，有些什麼缺點。這是很可惜的。因此不揣鄙陋，我忍不住來寫這篇「罪言」。我不是要罵文化人，祇是因爲「春秋責備賢者」，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望之切，所以不覺責之嚴。

文化工作第一個缺點，就是文化人沒有深入民間，文化工作沒有做得切實。文化工作在抗戰中是精神動員，這是頂重要的工作。因爲戰爭的目的，不單是要消滅對方的戰爭力量，而是要消滅對方的戰爭意識。敵人要擊到我們屈膝爲止，就是要做到「南人不復反矣」的地步。所以我們抗戰的武力儘管打敗，祇要大家維持着抗戰的意志，終有反敗爲勝的一天。所謂「祇有自己承認打敗才是真敗」，便是這個意思。在前線節節敗退中而使人民保持着抗戰的意志，這是文化工作者的責任。這一年來雖然失去許多土地，可是抗戰意志，無論在後方在淪陷區，還是保持着，同胞們還沒有向敵人屈膝，這是文化工作者努力的結果。可是因爲文化集中在幾個大都市，工作不會普遍；內地人民，很多還不知道抗戰這回事。我們的抗戰，祇得依靠單純的武力，以致發生種種的缺點。這是政府的過失，也可說是文化工作的不夠。

其次，很多文化工作者還是不脫古來文人的積習，認爲他們的責任祇是評議政治，而且認爲在野的人，一定要批評政府，才足以表現自己是站在人民方面的。古來不少處士或做台諫的，都是這樣顯示自己的了不得。這對於國家的危機和政治的腐敗

會去議論。至於產生方法，由各階級的團體（如農會，工會，手工人的同業公會，資本家及地主的團體等），選出，要比由政黨去代表他們較好。因爲中國在野黨的「羣衆」，多半是吹牛，流弊很多。但這不是說政黨不能在各團體中努力於自己黨員的應選。至於任期長短，我對這個問題不生興趣，如果議員真可代表民意，終其一生還嫌短，反之則難一日亦嫌長。不過，在行政設施上，不能有上述「書生」之見；可由政府決定之，或由政治學家商定之。

上述六點，也許有的是「外行」話。有的是不應說的話，但她總算是我個人的意見。

鄭學隊拜啓，廿一夜，

第二十七期要目（八月廿七日出版）

- 後方的命運..... 陶百川
- 與張難先先生論鄉村的大病..... 丁雲亭
- 爲蔣夫人答復日本國防婦人會..... 大美報
- 如何改善政訓工作..... 皮禹
- 英法互助與歐洲前途..... 李光甫譯
- 日蘇大戰的預測..... 劉唯實譯
- 我最痛快的一天..... 陶百川
- 信不信由你..... 記者
- 感漢將軍訪問記..... 聖且
- 懷朝鮮革命志士金澈..... 鄭澄清
- 蔣委員長與中山艦事件..... 魯雲譯
- 邊區教育廳來函（關於常識課本）.....

，都沒有什麼供獻。譬如北宋許多賢人反對王安石變法，祇是打倒了王安石，不會挽救宋朝的危機。明末的東林黨，也祇是造成譏評朝政的風氣，而不會負起責來改革明末的政治。這個原因，由於士大夫沒有真才實學，不能擔負救國的工作，祇好拿空談高調來立異鳴高。

第三，自從有人從外國聖人那裏學得兩句革命的標語，叫做『沒有革命的理論，沒有革命的事實』，於是弄得每個人似乎非有一套理論不可。並且現在的理論好像女人的服裝，不問合不合實用，祇怕趕不上時髦。以致文化工作，竟把國家和民族放在一旁，不是互相誇示，便是互相攻擊。所謂幫助抗戰的精神動員，現在却祇是附帶的作用，而文化人的主要的工作，則不是攻擊他人，便是吹捧自己。賢明如中國共產黨，也常常蹈此覆轍。例如中共書記張聞天在『中共十七週年紀念』一文中，除了說些中共怎樣革命怎樣抗日外，竟把國民黨和其他各黨各派的貢獻，一筆抹煞，而說這次抗戰是中共動員了全民族力量。

現在大家都說是第三期抗戰了。第一期抗戰，我們拿武力來抵抗武力。第二期抗戰，我們的地方政府也在抵抗漢奸政權。如今第三期抗戰，我們的文化工作者應該負責去抵抗敵人的奴化工作。所以現在的文化工作，不單是支持抗戰意志的精神動員，而已經是到了直接參加在抗戰之中了。而且就支持抗戰意志這一點而論，現在也應該進一步，引導這抗戰意志到加強抗戰力量這一目的上來。因為祇有加強抗戰力量，才能擊敗敵人。如何可以加強抗

戰力量呢？簡要說來，祇有三件事：在前方要加強軍隊的戰鬥精神和戰鬥能力；在後方要發展產業和訓練人民；在淪陷區要『拒絕奴化的教育，排除毒化的陰謀，不用偽幣，不銷偽債，絕對不受敵人和傀儡的偽命。』文化工作者在抗戰新形勢中，如何可以担負起應做的工作呢？

第一，我們要揚去『在野』的惡觀念，要有『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肩膀。我們要丟去理論趨時的惡習，要有顧亭林著作『天下郡國利弊誌』的腳踏實地的研究精神。我們不應當把救國當作談話資料和工具，應該認爲是我們的天職和事業。

第二，我們文化工作的方針，不是對着政府說話，號召民衆來信仰一己的見解，而是應該幫助政府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以完成抗戰中精神動員的工作。所以文化工作也不單是開會座談辦刊物做文章而已，必定還要到內地鄉村去，到前線去，到淪陷區去，以民族主義去喚醒民衆，教育士兵。

第三，我們文化工作者除了文化工作外，應該還要盡一點國民的天職。我們不能祇叫別人出錢出力，我們自己也得出錢出力。我們也應該投身到軍隊去，或到淪陷區去領導民衆直接參加抗戰。我們也得學習一點工藝農藝，（當然不望成爲專家）參加後方發展產業的工作，即使在空地上種一點蔬菜，對於抗戰也很有幫助的。

文化工作者站起來！我們不要讓士兵們獨自抗敵的責任！我們也要留些轟轟烈烈的事績，讓外國詩人來讚嘆一番！

刊合訂本第二輯要目

十三期至二十四期 每冊定價國幣六角	陶百川
蔣委員長怎樣保障代表大會的勝利	陶百川
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的意義	吳開先
代表大會與今後黨務及黨政關係	楊家麟
代表大會與今後之政治建設	王龍章
代表大會與今後之經濟建設	胡星耀
代表大會與今後之教育改革	史之剛
蔣總裁怎樣在期望我們	吳開先
對於青年團的意見	陳時吳俊升
蘇聯青年團與中國青年組織	陶百川
意大利青年團與中國青年組織	薛光前
日本青年團的面面觀	王龍章
國民參政會的時代使命	潘公展
對於國民參政會的意見	胡秋原董蒙聖
國民參政會與現階段政治建設	楊家麟
國民參政會是什麼性質的機關	王龍章
對於國民參政會和參政員的期望	方治等
政黨論 A B C	陶百川
黨派關係的一個新階段	黃旭初
關於中共的一份怪講義	巢勉之
中共要人張國燾案的面面觀	記者
梁漱溟先生的『村治派』	曹欽仁
談什麼黨派問題	胡秋原
精神動員論	葉青
怎樣爭取抗戰的勝利	陳立夫
最後勝利的關鍵在那裏	陶百川
淪陷區情形(五篇)	曹欽仁
中日戰爭的預測	章衣萍
戰事論及現階段的抗戰形勢	丁雲亭
蔣委員長英文傳記	何鶴雲
蔣委員長和國際局勢(十五篇)	楊家麟

孤軍國旗案外記

(上海通訊) 蘇武

死守開北四行倉庫的八百壯士，他們的忠，真，勇，烈，真可驚天地而泣鬼神！後來受了第三國的苦勸和服從最高軍事當局命令，忍痛暫退上海公共租界的膠州路，渴望着回到部隊，爲國殺敵。

八月十一日上午，我們的孤軍營，爲了慶祝八一三（該軍直屬第八十八師出兵上海）抗戰的一週紀念，升懸國旗誌慶。駐防該營的商團白俄隊，橫加阻止，強迫將國旗扯下，遂發生嚴重衝突，孤軍徒手抵抗，因而受傷者竟達一百一十人，殉難者三人。孤軍當即絕食，表示不甘屈服。上海各界都極度憤慨；市商會等六公團，業已聯名向工部局提出抗議；蔣委員長在漢聞訊，亦經請由中央電致留滬英大使寇爾，請爲主持正義。茲將該案始末報告於下。

衝突的情形

四行孤軍撤退至膠州路營房後，現在實足總數共三百七十二人，由團附謝晉元統領。十一日晨六時十五分，即將國旗一面，在營房旗杆上升起，紀念去年八十八師的出師上海。駐守該營的萬國商團白俄隊四十餘人，受了極大的感動，本也表示同情。但事爲白俄商團少校司令馬飛所悉，下令除去孤軍營的青天白日旗，謝團附以紀念日升旗，本爲公共租界當局所允許，而且國旗既經高揚，未便貿然收落，不允所請。馬飛態度強硬，限於下午二時前除去，後又限於二時十五分鐘執行。是時白俄團已增至四百餘人，奉命各持四五吋直徑的大木棍，直向孤軍營衝進，孤軍以徒手被毆，即以酒甌爲唯一

的抵抗武器。白俄隊乘此紛亂之際，竟將懸有國旗的旗杆鋸斷。雙方猛烈衝突約十二分鐘，孤軍死傷者計共一百一十人，內有官長八人，重傷者三十六人，且有三人以傷重殉難，可見當時衝突的激烈。

精神升旗禮

衝突之後，白俄隊又以孤軍私藏武器爲理由，進行搜查，所有孤軍的鋼盔防毒面具及飯具等一切，均被取去。當日下午五時起，孤軍爲表示抗議，全體開始絕食，願爲國旗而奮鬥。十二日上午六時，孤軍全體仍照常舉行集會早操升旗訓話等例行節目。但是那時已無旗可升，乃由謝團附率領全體官兵，圍繞拔去旗杆的空穴，立正致敬，舉行一種「精神升旗禮」。他們以爲「我人頭上有青天白日，脚下有同志的鮮血，足以代表偉大的國旗」。這幕空前的精神升旗禮，又繼死守四行倉庫的精神而傳播於國際了。

黑夜迫官長出營

八月十二日晚間九時，工部局派出白俄團員五十名，至十時許，又派去四十名，至十二時許，又派去五十名，前後共計一百四十名，即將孤軍營房，分兩路包圍，一從西首大門入內，一從膠州路國際難民收容所越牆入內。其時，孤軍營房內，雖亦派有步哨駐守，但因圍牆過高，未能發見，比白俄團員衝入後，首將步哨執住，不許通訊，一面則將謝團附的臥房包圍，並叩門促起。謝之衛兵一人，欲報告其他兵士，即被白俄團員，出槍禁止。據白俄團員謂：工部局請謝團長談話。但謝氏不信，因

向來工部局均派員商談，從無請去之事；且時在深夜，更難相信。但因白俄團員催促甚急，祇得離林。其時其他白俄團員，則命孤軍其他官長，穿衣而去，亦謂工部局請去談話，連與謝團長同行。此時謝氏雖與爭論，但終無效。至十二時，謝氏乃寫就紙條一張，留示全體孤軍，另又除下手錶一只，原已損壞，業經修好，囑彼等轉交某君，以資紀念，蓋此去本人性命或將不保。謝氏本人，乃偕衛兵二名及其他孤軍長官包括第一連長上官志標，第三連連長唐棟，第二連連長鄧英等十名，由白俄團員運至九江路五號三樓白俄商團第二隊司令部內。至留營孤軍，因八一三紀念，仍在上午六時，於絕食中繼續舉行精神升旗禮及早操等運動。白俄團員，雖曾向之勸導進食，但全體士兵，仍行拒絕，謂如無謝團附命令，決繼續絕食。

孤軍領袖告國人書

現據可靠的觀察，此次孤軍的不幸事件，誰說是偶然發生，實則由來甚漸。回想七月三十日，孤軍領袖謝晉元在上海各報所發表告同胞書，其中即已含有無限隱痛，所謂「惻然不獨非余等所懼」，當係有所指而言，細審該文的內容，似乎謝氏已預知有此變故。茲特節錄該文如下：

「按余等從去歲十月三十一日晨，由第三者要求我最高領袖蔣委員長下令撤退以還，爲時已經九月。在此九個月中，余等不唯行動失了自由，還受了許許多多沒有理性的限制。此誠晉元等刻骨銘心，終其身不能忘懷者。縱余撤退，非出於公共租界領事團決議投意某某海陸軍司令所求懇，亦與租界治安及界內人士生命財產之安全，有絕大裨益。若以中立地區言，中日尙未宣戰，不能援引國際公法



蔣委員長出師北伐

鶴雲譯

「蔣介石將軍」英文傳記之一章——

蔣委員長有毅力，有系統的開始掃除曾經阻礙總理北伐的份子，我們已經說過，他克服反動者，並使共產黨屈服。他所提出的組織和發動北伐的計劃，顯示他對於各種情形的詳細了解和遠大的眼光。再小的事也不認爲是不值得注意，再大的事也要從各方面觀察，在沒有決定最好的辦法以前，在這種時候，他向軍事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軍事改革的議案，值得詳細的轉載：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廣東省統一後，我就辭去第一軍軍長。促使我辭職的原因是，我願意做一個榜樣。軍長易於成爲軍閥。我以爲在平時的軍隊編制，應以師爲單位，各師應服從軍事委員會的命令，不需要軍來統制師。可是等到開始北伐的時候，軍長的位置或可恢復。我提議請所有的現任軍長都做軍事委員會的委員。

「第二，因爲廣東省在軍事上和經濟上業已統一，按照此時的需要而應保持的軍隊數目，極需立即決定。軍隊的多少是由財政決定的。另外的一個要求，是達到我們的目的，就是北伐。如果實行財政改革，則僅在廣東一省，每年也不難籌措四千萬或五千萬。這個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應作軍費；其中百分之五十應用於經常軍費；百分之二十充軍事教育，航空，海軍和要塞之用。

「北方的軍閥是我們將來的敵人，他們能出二十萬兵對付我們。目前我們沒有十萬兵，我提議廣東的兵力應提高至十五到十八師，每師每月費十三萬元，以十五個師計算，每年軍費總數不致超過二千四百萬元。就是有十八個師的兵力，也不夠北伐和維持廣東省的秩序之用。因此需要把軍隊分作兩種，即是：常備軍，由十五師至十八師；自衛師，十萬人，由學生及農民組成。常備軍應在五個月以內完全組成。

「第三，我提議，像全世界各國的制度一樣，軍事委員會裏的軍需處，應給以獨立地位。自下月起，各師旅兵士的薪餉，應直接由軍需處發給。每一師的軍需處，應給以監督各該師軍餉發放的責任。各師旅不得就地籌款，軍餉應每月發給，發餉的日期應當確定。北伐時每個士兵至少發給二十元，如果錢不夠，可以減少士兵的員額。應保證兵士的衛生和安心，唯有軍需處的獨立才能這樣。

「第四，軍事教育應當是統一的。各軍司令部會開辦補習學校一年，這是一個極好的制度，但訓練的課程不一致，所有的軍事教育機關應統一並調整起來。提高軍事訓練的標準，軍事委員會應擬具這一項的計劃。在軍事大學未成立前，黃埔軍校應添授特別課程。那就是：軍需，參謀，交通，化學

，況戰事初期，業有日軍一部潰退租界，不數日即由公共租界當局釋放之先例乎？似此公共租界已失其中立意義與尊嚴，默認一方之橫行霸道，視若無睹，固爲余等所痛惜，當亦爲世人所共見者。

「世人倘以余等手無寸鐵，是誠謬誤矣。實則余等憑持公理正義，即此可以應付任何變故而不足。倘有人損及余等中華民國軍人之人格，或犧牲掉門重於荷全性命時，則余當不加思索，毅然爲國家民族榮譽，及中國軍人人格之尊嚴，而便此三百餘銅筋鐵骨世無匹敵的可怕的爆炸物，作壯烈之犧牲。余認爲犧牲只時間問題，此三百餘極度危險性之爆炸物，必能粉碎任何危害我國家民族及中國軍人人格尊嚴的敵人的迷夢。余前次談話曾言：『若言武力，此時倘人以十萬兵臨我，亦非余等所懼！』因此，恫嚇不獨非余等所懼，且直視爲卑鄙可恥的行爲。余敬向全國同胞進一言，余與余之部下，不論任何時機，任何環境，俱不惜爲國家民族及中華民國軍人人格之尊嚴而犧牲掉門。頭可斷，血可流，絕不做任何帝國主義者之順民，此可告慰我同胞同志者。深望全國同胞共勉之！」

前途如何？

工部局鑒於滬上民情激昂，迭次召集各界領袖，商討解決辦法。上海外籍人士多人，且會親晤謝團附，探詢對於此事所抱的態度。謝氏曾提出四項原則：(一)孤軍有懸掛國旗之自由；(二)嚴懲肇事長官；(三)撫卹被難士兵；(四)恢復原狀及保障將來不再發生類似之事件。

現在工部局對上項條件尚未爲滿意之答復，雖國旗則已送還，孤軍業已進食，然問題則仍未解決。

戰爭，軍醫和砲兵。這六種課程是軍事科學中最
重要的，應當立即開始。

「第五應改良兵工廠。根據我的調查，北政府管
理的兵工廠，如漢陽，寧縣，德州，瀋陽兵工廠都
正在擴充。不幸，廣東的各兵工廠却在退步。鑒於
北伐，這問題是十分重要而不應忽視的。軍事委員
會應擬具改進的計劃，這也許需要更多的錢。此外
，應聘請四個俄籍專家做技術上的工作。兩個照顧
材料，兩個監督工作。如果找不到俄籍專家，可僱
用德國專家。」

「第六，軍隊須嚴守紀律。削平兩廣叛軍的成
功原因有二：一是對叛軍的無情打擊；另一個原因
是革命軍紀律得好，紀律也十分嚴格。收編的陳炯
明手下的敗兵，是不會守紀律的。陳炯明部下的士
兵應當遣散，但其中最優秀的兵，可以編到我們的
軍隊裏填補缺額。未得政府命令而企圖募兵的任何
軍事長官，應視作違背命令，並應嚴格處罰。軍事
委員會已令所有的軍事當局遵守這一點。」

「我發現軍隊用的旗子上面寫着他們長官的姓
名，這顯示軍隊被認為只須效忠他們的長官個人，
這種習慣應當立刻取消。」

蔣委員長上面這個改革軍的備忘錄，證明他
的作領袖的幾個主要的特性。蔣委員長是極精細的
，任何有關軍事的事項，從財政和給養問題到軍事
訓練、軍隊風紀和兵士的健康他都予以熱心的研究

無論在什麼時候，蔣委員長都是個行動者。就
是在他還沒有提出對於北伐的具體計劃之前，他已
經得到了北方軍閥統治下幾個省份態度不明的軍事

長官的幫助。湖南第四師師長唐生智，便是其中
的一個。唐的隊伍駐紮在廣州邊界附近的衡州，北伐
軍必須經過此地。唐深知道：蔣委員長的軍隊訓練
得比較好些，他自己的隊伍不是革命軍的對手。他
也知道民眾都喜歡三民主義而且預料北洋軍閥的
命運正走向沒落之途。略經蔣委員長的勸說以後
，唐生智就秘密的加入革命軍了。

唐生智同意和南方携手後，蔣委員長建議委
唐爲第八軍軍長。唐和廣州政府合作後，就立刻對
湖南督軍趙恆惕表示強硬的態度。他發出一個通電
，攻擊趙的用人不當，財政腐敗和其他政治上的罪
惡。一個調停的人使唐趙的關係恢復了一時。但一
九二六年三月，趙被逐出湖南，於是唐生智繼任督
軍。趙的部下葉開鑫，企圖驅逐唐氏，但他被擊敗
了。可是隨後，葉聯絡了吳佩孚；藉了吳氏的幫助
，他把唐生智趕回衡州去。他從那裏向廣州求援，
但廣州方面不能立刻的援助他，因此，唐氏被迫於
五月初退出衡州。

華北形勢的發展，使計劃中的北伐開始得到許
多前此對它冷淡的人們的幫助。北京三一八慘案屠
殺學生的結果，使祺瑞倒台了。六月，顏惠慶的內
閣解體，於是立憲政府最後的營業也完結了。隨後
，張作霖在他的軍隊佔領的地帶內，實行公開的軍
事獨裁。張宗昌據有山東，閻錫山仍主山西。這時
馮玉祥正在莫斯科，雖然西北還有效忠於他的軍隊
。孫傳芳在南京自稱爲五省聯軍司令，握有長江下
游富庶的五省。吳佩孚則在華中稱霸。

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蔣委員長召開中央執
監臨時會議，力主從速北伐。俄籍軍事顧問不贊，

成他的提議；他說，發動北伐的時機還沒有成熟，
而且，如果決定北伐，應當徵用輪船，由海道把軍
隊運到華北，與馮玉祥的軍隊聯合作戰。他主要的
意思，是阻止通過蔣委員長的北伐提案。這個軍
事顧問的權力很大，倘使蔣委員長在事先沒有將
北伐的準備工作做得齊全，俄籍顧問的意見是會佔
優勢的。蔣委員長堅決的反對俄籍的建議並力主
出師北伐。參加會議的執監委員全體一致的通過他
的提案。隨後國民政府就委任蔣委員長爲總司令，
並在實際上給他以處置北伐軍事的全權。

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蔣委員長就總司令之
職，並立即發表告民眾書。他指出：在辛亥革命後
的十五年裏，內戰幾乎沒有停止過。這是由於帝國
主義者的煽動，他們利用腐敗的軍閥作爲工具以施
展他們的陰謀，壓迫愛國運動，剝奪人民的自由，
鼓勵國內的互相殘殺。在這種危險形勢之下，救國
的唯一途徑是完成國民革命。革命的目的，是建立
自由的平等的國家，並以三民主義維護國家及人民
的權利。爲了要達到這個目的，民眾須集中他們的
努力。如果他們在總理的三民主義之下發動起來
，那麼他們就能推翻軍閥及其主子帝國主義者。

宣言發出後，蔣委員長命令所有的軍隊在一
定的期間之內開始軍事行動。國民黨也訓令全國黨
員一致行動。就在這個時候，著名的共產黨員陳
獨秀反對北伐，他的藉口是時候不好。但蔣委
員長不顧他的反對。蔣委員長以爲一時真只能集
中的反對一個人，所以他採用了這些口號：「打倒吳
佩孚」，「和孫傳芳合作」，「不管張作霖」。爲了要
使他的廣大的根據地的鞏固，他命令第四軍軍長參
謀總長李濟留守廣州。

你由信不信

離奇苛刻的防疫運動

日本人在浦東施行防疫運動，辦法奇突，前日共拘捕東一百十八間舖上某藥業號主人，因年邁病故，購棺收殮後，正擬扛出埋葬，忽爲日軍所悉，即將屍棺奪去，取出死屍，不問其是否染霍亂致死，即在楊家宅臨時火葬場灌油焚燒。並將該號四週劃一石灰圍，將店主舖店夥等五六人，逐一檢驗，均無霍亂症發現，但日軍仍派偽「警」二名，一立前門，一守後門，阻止彼等出店，亦不許營業，期以一星期爲限，此舉無異拘束諸人七日之自由。又有一某甲，由浦東乘舟過浦，在東昌路上爲日軍發見其括有痧痕，即帶至海軍醫院，指爲身染真性霍亂，亦帶赴火葬場，沿途該甲堅辯其身體舒適，自能行走，已告痊愈，但日員置之不顧，比抵楊家宅後，注一麻藥針，以火油灌入口內及其全身，點火焚燒。因知覺並未全失，燒時身軀掙扎跳動，聞者酸鼻。又有住居洋涇附近之大批絲織女工，每晨赴凌家木橋乘船過浦，赴楊樹浦紗廠做工，一部份客籍少婦，每喜在頸喉間或鼻樑搽一紅痕，以示美麗。詎被日軍所見，亦疑爲傳染霍亂，前數日有數十人在途被扣，褪去衣褲，週身檢視，均屬身體健全，始行釋放，凡此種種，不勝枚舉。(上海各報)

日本訓練壯丁

上海縣偽「治安會」會長朱仲賢，近因奉命編造「自十六歲至四十五歲」壯丁名冊，分令鎮區治安會，絕對不許原有壯丁，向外逃亡，聽候組織「上海縣市警團」，將各壯丁列入團伍，集中受訓，以便編練成軍，供日方徵用。並限定上海全縣，必須湊足十萬壯丁，着於八月一日開始籌備。但查上海全縣男女老少「合計只有萬四二千左右，與十萬壯丁之數，相差甚遠，乃向日軍部陳說困難情形，懇求減少額定人數，日方以七萬爲最低限度，朱遂於十六日召集浦西各鎮區治安會會長，經幾度磋商之下，會以各鎮區在迫不得已時，可會同所在地之軍警，用迅雷不及掩耳手段，強拉過境客商，舟車旅客，權充本縣壯丁，以資湊足七萬之數云。(上海各報)

日本禁止向中國出口

東京新報相商相宣佈：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要限制日本貨輸往中國。據說明，這番行動，是根據於把貨物出口到日「團」集團的國家，連華北和華中在內，無補於使日本國際進出平衡。(大陸報)

陳大偵探逝世

以善演中國大偵探陳查禮著名之美國電影明星華納夏倫氏，已在此間逝世。(八七路透社瑞典電)

廣州十萬人之簽名運動

世界第二次青年和平代表大會，八月十五日在

美紐約華沙大學開會。與會代表計中英美法蘇等五十餘國。大會討論範圍爲勞工、婦女、童工、及反對轟炸不設防城市等問題。廣州青年學生婦女，爲響應該會，曾動員全市十萬青年，致書該會主持制裁暴日。設流動簽名處，沿途簽字，情形至爲熱烈。該書正本用飛機寄發，副本留中山圖書館保存，以爲抗日文獻。(八八中央社)

華北法幣漲價

北平「臨時政府」雖有減低國民政府鈔票價值，照「聯合準備」鈔票以九折計值之命令，但今日此間暗市，國民政府鈔票，比照「聯合準備」鈔票升水百分之三。(八七路透社天津電)

美國收入六百萬萬元

據當局估計，一九三八年美國全國之收入，可超過六百十萬萬美金。(七月三十日路透社電)

羅斯福靜候調停機會

據權威方面今日向美聯社記者言：羅斯福總統表示，一至相當時期，即將出而調停中日戰事。據此間官方觀察，即便日軍佔領漢口，中國政府仍必擁有極大之抗戰力量。日方希望在漢口陷落後，中國政府或將崩潰，但事實上雙方軍隊，最多不過入於暫時休止狀態，蓋雙方勢將各鞏固其陣地也。唯在此時期以內，從事調停，或將仍無十分把握，華盛頓權威方面之希望，擬欲召開類似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之國際會議，俾成立新條約，以解決遠東現有糾紛。(八八日美聯社電)